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诚达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174,0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721.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3,576.3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144.75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2）第 0013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金额	资金来源
1	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 医药中间体项目	15,456.79	募集资金
		2) 原料药项目	17,871.25	募集资金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注1}	13,000.00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募集资金
3	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3561吨技改项目		20,000.00	超募资金
4	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 ^{注2}		已终止	已终止
5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2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110,528.04 ^{注3}	-

注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结项。

注 2：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项目已终止。

注 3：公司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1,616.71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人民币 162,144.75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0,816.71 万元（不含利息等）。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481 吨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增加投入的 6,000.00 万元为公司超募资金。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333.04 万元投入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的建设。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3,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科

韩剑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